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与南宁学院的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我方联合体在参与南宁市公交线路第三方考核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C3-990391-GXZX）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提供的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我方联合体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与南宁学院的联合体
日期：2026年7月15日